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8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9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8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9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吴思军女士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泗阳经开区实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泗阳经开区实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86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集成")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上述事项由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达")为金寨集成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金寨集成的经营发展,根据安徽利达的要求,公司为金寨集成上述贷款事宜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寨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1日
5、法定代表人:郑任
6、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现代产业园区白马峰路以东

7、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403.62	122,986.63
总负债	128,131.33	120,545.45
净资产	2,272.29	2,441.18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34	6,060.69
营业利润	-168.89	-2,303.25
净利润	-168.89	-1,057.79

(以上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40959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李传义
6、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梅山镇

7、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116.83	74,801.04
总负债	38,197.61	35,826.79
净资产	38,919.22	38,974.25
	2019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49.01	1,677.72
营业利润	650.46	203.30
净利润	141.59	88.01

(以上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股权结构:

金寨县城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8.64%股权,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4.28%股权,金寨县小额贷款担保中心持有其11.72%股权,六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其5.30%股权,安徽省浩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持有其0.06%股权。

10、其他事项说明

安徽利达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金寨集成融资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实际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金寨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项反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3,104.88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80.42%;公司累计发生的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0.22%;公司未发生违规及逾期担保情形。

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8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经开区实业")提交的《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并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充足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3、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自筹取得。

5、增持期间: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同时,增持计划不会在敏感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1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未增持公司股份。

三、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自增持计划实施以来,积极筹措资金,由于国内市场环境和经济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新冠疫情亦对企业经营产生较大冲击,同时受限于窗口期时间较长、资金筹措问题等综合影响,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未能增持公司股份,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经济环境以及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经审慎研究,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原因如下:

1、增持计划窗口期时间较长,协鑫集团实际可操作时间较短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9月25日,受短线交易及定期报告限制,公司控股股东面临的窗口期时间较长,具体如下:

事由	窗口期(或限制期)
可交换债券投资人换股(视同减持),最后一笔换股为201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20日
2019年度业绩快报前十日、2019年度业绩报告前三十日、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前三十日	增持发布之日(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25日
2020 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0年7月4日-2020年7月15日
2020年半年度业绩报告	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29日

剔除上述窗口期以及各假期的休市及非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操作的时间窗口只有2个月左右,因拟增持金额较大,为避免大额增持对股价异动的影响,协鑫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难度较大。

2、受疫情影响,协鑫集团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的冲击,以及新能源补贴进展不及预期,导致协鑫集团增持资金安排有较大压力

(1)2018年国内宏观金融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资管新规"的推进加速了全社会的去杠杆进程,协鑫集团作为电力、新能源等重资产、长回报的企业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国家新能源补贴虽有解决方案,但补贴下发进度受制于各种因素进展未达预期,影响了协鑫集团资金的收回和对公司的增持资金安排。

(2)今年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对包括协鑫集团在内的实体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协鑫集团作为国内能源行业龙头企业,经营性现金流优先用于稳定生产、保证能源供应和日常运转,协鑫集团增持资金周转受到不可抗力因素的较大影响。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比例始终较高,由于公司股价于2020年3月下旬快速非理性下跌,最低跌至2.41元/股,4月至6月期间基本维持在2.5-2.7元左右震荡,控股股东为维持公司股票质押的安全边际,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及中小股东利益,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积极调集资金,化解了股票质押风险,维护了协鑫集成控制权稳定和股价稳定。同时,为降低质押率,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筹措大量资金提前解除了公司的部分股票质押,加重了协鑫集团的资金负担。

3、因市场变化及战略调整,泗阳经开区实业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泗阳经开区实业基于与协鑫集团的良好合作关系和对资本市场共同判断,泗阳经开区实业同意作为联合增持人参与本次增持计划。因市场的变化以及战略调整,泗阳经开区实业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受制于各种客观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的制约,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未能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并已深刻认识到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致歉。未来,协鑫集团也将一如既往、协调各类资源、尽自身最大努力支持公司的各项发展。

四、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就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泗阳经开区实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及泗阳经开区实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罗鑫先生、胡晓艳女士、张锋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控股股东及泗阳经开区实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泗阳经开区实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及泗阳经开区实业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其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协鑫集团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0-08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9:15至2020年9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股东及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回避表决提案,请在"回避表决"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06014
3、产品类型:保本型产品
4、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05%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8日
7、投资到期日:2020年12月7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9,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一)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代码:120120601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05%
6、投资收益起算日:2020年9月8日
7、投资到期日:2020年12月7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57,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3
股票简称:康弘药业
转债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转股价格:35.30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

二、可转债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630万张
(二)发行规模:16.30亿元
(三)票面金额:100.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0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5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2020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
(七)转股价格:35.3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的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康弘药业的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可转换公司债券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11日至2026年3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5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5.58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5.30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9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康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

2020年5月19日,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5,597,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2日。权益分派实施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由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以上公式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四)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康弘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3月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于2020年09月0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部分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2020年04月13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3,62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于2020年09月08日将上述股份办理了部分购回17,000,000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部分购回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厦控股	是	17,000,000	3.87%	1.27%	2020-04-13	2020-09-0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7,000,000	3.87%	1.2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244,474,871	55.68%	18.24%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34,014,999	20.13%	2.54%	0.00	0.00	0.00	0.00
丁欣欣	90,250,107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278,489,870	39.20%	20.78%	0.00	0.00	9,000,037	2.08%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0-068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变更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4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1	国投资本	2020/9/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因会场原因,会议地址更改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203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8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14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203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
至2020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3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型复杂超材料构件产品进入应用重要节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下属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某大型复杂超材料构件产品已达到重要应用节点,预计近期可进入批产交付阶段。该产品是我国同类大型复杂超材料构件中首个进入应用节点的,产品重量是公司目前已批产同类产品最大重量6倍以上,该单一产品明年的交付量预计达到6,000公斤至8,000公斤,接近银星基地目前总年产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项目的进展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465万吨,同比增长1.4%。日均运量111.8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5.4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4.4列。2020年1-8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26131万吨,同比减少9.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5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或"宝钢包装")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宝钢包装提交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上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上市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9月9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572.63万元。上述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助	139.61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17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补助	1,128.35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保险补助	1,177.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957.6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72.63	

说明:其他补贴款主要包含社保补贴、稳岗补贴、个税手续费返还、专利资助、其他项目补贴等。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